

证券简称：汀兰股份

证券代码：838862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浙江汀兰商贸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 [2020] 第 1-02003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桐乡市瑞久商贸有限公司 19,000,000.00 元。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该笔借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，因此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提供了 19,000,000.00 元借款，无法确认该笔借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。

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对外借款，适度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，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》。

针对审计报告所保留事项，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：公司将持续关注桐乡市瑞久商贸有限公司的还款能力，敦促其按时支付借款利息，及时归还本金及剩余借款利息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该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